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管理要點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二、 開放及借用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管理考量下，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開放民眾或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，免提申請及收費。
- (二) 開放借用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、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(三) 開放借用時間僅限課餘時間及星期六(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、寒暑假，並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。
- (四) 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，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。

三、 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平時時段：下午 5 時 40 分至 7 時 00 分。
- (二) 例假日及寒暑假時段，開放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整。
- (三) 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租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租用，並應於暫停止租借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四、 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附件二)及切結書(附件四)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
 - 1. 短期借用：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總務處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則最遲於借用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 - 2. 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：於使用前三個月起提出申請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- (三) 借用完畢，由本校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，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(如有收取保證金，退還保證金)始得離開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 場地使用對象及用途：

- (一) 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私立機關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、校友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教育、體育、休閒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 場地租借的順序為：
 - 1、 校內特色團隊場地無償優先使用。
 - 2、 校內教職員租借(須由本人親自使用，嚴禁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他人)。

3、外部單位或一般民眾租借。

4、若無租借時段校內教師(無外人)可無償使用。

(三) 由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活動，依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准，最高得給予免租借費用之優惠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本校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三收費一覽表：

(二) 借用單位如係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(社團發展活動、學藝活動等)，經校長核准後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免收場地借用費。

(三) 借用單位為辦理私人性活動，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應收取全額之場地借用費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者，經校長同意後得酌減或免除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費用： 1. 國家慶典固定紀念日，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活動。 2. 經上級政府機關指定在本校場所舉辦之活動。 3.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 4.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 5.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6.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7. 配合軍事需要辦理之活動。 8. 經校長核准之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 9.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10.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(五) 學校得收取保證金，借用單位須遵守本校場地管理辦法，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(如無收則免)。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保有追償權利；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(六) 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市府公庫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；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其中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校園開放辦法(附件一)；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借用申請書(附件二)；

借用收費一覽表(附件三)；場地借用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